GRUENSTEIN LAW
格鲁恩斯坦律师事务所

美洲大道 1185 号
纽约州纽约市，邮编 10036
bgruenstein@gruensteinlaw.com

直拨电话：（212）379-4901
办公室电话：（212）379-4910
www.gruensteinlaw.com

2026 年 11 月 4 日

通过电子立案系统（ECF）提交

尊敬的阿纳莉萨·托雷斯（Analisa Torres）法官
美国联邦地区法院法官
纽约南区
珍珠街 500 号
纽约州纽约市，邮编 10007

事由：　*美国诉郭文贵案*，23 Cr. 118（AT）

尊敬的托雷斯法官：

上诉法院近日依据《刑事司法法》指派我代理郭文贵（Miles Guo）就上述案件提起的上诉。我已使用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庭审记录订购表，向南区庭审记录公司（Southern District Reporters, P.C.，简称“SDR”）订购庭审记录。该订购表随函附上，列为附件 A。其中部分记录已被封存。由于我当时并非郭先生的律师，SDR 告知我，须先取得贵院授权，方可向我提供未经删节的副本。所涉部分如下：

1. 2024 年 5 月 28 日庭审（ECF 第 403 号）：庭审记录第 343 至 344 页。
2. 2024 年 6 月 25 日庭审（ECF 第 439 号）：庭审记录第 4069 至 4072 页；已封存的庭边会谈记录（庭审记录第 4161 页标注为“第 4162 页已封存”）；以及庭审记录第 4223 至 4227 页。
3. 2024 年 12 月 20 日会议（ECF 第 695 号）：庭审记录第 6 至 19 页的*单方程序*部分，其删节版本已作为 ECF 第 700-1 号文件提交。
4. 2026 年 6 月 29 日量刑听证（ECF 第 864 号）：庭审记录第 3 至 30 页。

因此，恳请贵院准许我取得上述部分的庭审记录。如贵院准许，除向我提供外，这些记录仍将封存。此外，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*单方程序*记录将不向控方提供。

感谢贵院审阅此事。

谨此呈上，

/s/ Benjamin Gruenstein
本杰明·格鲁恩斯坦

附件随函奉上。

抄送：　控方律师（通过 ECF）